



# 热烈祝贺中国共产党成立92周年

## 暨 郑州日报创刊64周年

郑州日报

3

2013年7月1日 星期一  
编辑 崔瑞 校对 宋院红



郑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张勇赛为新兵发送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服务卡

“全国十佳法律援助单位”、“全国模范服务窗口”、“河南省优秀法律援助中心”、“全省司法系统行风建设先进单位”……这是集体的荣誉。

“全国法律援助先进个人”、“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这是支部书记张勇赛的光荣。

这些是17年来郑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坚持“抓党建 促发展”取得的丰硕成果。

# 郑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抓党建 促工作 服务民生铸品牌

本报记者 刘伟平 通讯员 徐苏

## “郑州模式”开辟法律援助新路径

郑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成立于1996年，是河南首家、全国首批法律援助机构。中心成立伊始，在中共郑州市司法局党委的关心支持下，郑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党支部成立。

在之后的十七年里，郑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党支部始终以“抓党建、促工作”为动力，立足于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干部的生力军作用，立足于法律援助工作呈现的新特点新要求，立足于探索新时期机关党建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走出了一条“抓党建、促工作”的新方法新路子。

郑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党支部时刻不忘“党要管党”的政治责任，始终把党建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牢固树立“抓党建就是抓单位核心力量建设，抓党建就是抓单位良好风气，抓党建就是抓单位软实力的增强，抓党建就是抓单位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落实“一岗双责”，做到党建工作与整体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切实发挥党组织带好队伍、服务中心的作用。中心党支部书记张勇赛律师亲自挂帅，办理了一大批在全省乃至全国都有巨大影响的案件，获得“全国法律援助先进个人”、“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诸多荣誉。

在郑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党支部的正确领导下，中心开创了全国法律援助三大模式之一的“郑州模式”，成立全国第一家“共青团法律援助工作站”，并在工会、妇联、残联、侨联、警察学会和劳动学会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开辟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倡导组织全国城际间法律援助协会，积极为弱势群体服务；全国首家在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办公室，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数量、质量均居全省首位，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近几年来，郑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因工作成绩突出，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十佳法律援助单位”，2001年和2012年两次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被中宣部、全国人大内司委、团中央、教育部、司法部联合授予“全国保护未成年人工作先进集体”；被评为“全国模范服务窗口”，被省司法厅荣记集体二等功；荣获“河南省扶残助残先进集体”；“河南省优秀法律援助中心”；“河南省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全省司法系统行风建设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一直以来，中心把农民工等弱势群体作为重点援助对象，与全国36个城市签订了《农民工法律援助协作郑州协议》，降低农民工异地维权成本，近年来为其挽回经济损失达5亿元。坚持办案数量与质量并重，建立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案件质量评估、投诉查处等制度，对受援人发放案件质量监督投诉卡，同时进行登门或电话回访，案件回访率达到100%。所办有关案件入选全国百优案例、河南省司法厅十大精品案例。

面对取得的多项荣誉，市司法局要求，要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好局面、倍加珍惜当前的好形势、倍加珍惜良好的工作基础，要抓紧谋划好下一步工作，比如以法律援助大篷车、名师讲堂、培养一批金牌律师等举措，更好地为弱势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要充分发挥12348热线电话的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载体，不失时机地在点、线、面等方面把法律援助这项民生工程宣传好，扩大社会知晓率。

近期，省委常委、郑州市委书记吴天君在《郑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荣获“全国十佳法律援助单位”的情况报告》上作出批示：“向同志们祝贺！望持续做好工作，保持荣誉。”

为认真贯彻落实吴天君的批示精神，3月25日，郑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周顺杰主持召开局长办公会予以专题传达学习。周顺杰说，吴书记的批示既是对郑州市司法行政工作的鼓励，也是鞭策。我们要以获得“全国十佳法律援助单位”殊荣为契机，创新工作理念，把这项民生工程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 责任加爱心 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2005年某日凌晨，位于郑州市航海路兴达润滑油商行的业务员徐某放在床头的挎包被盗，包内装有徐某保管的货款45756元。案发后，与徐某同住一层的业务员张鸿不知去向。管城公安分局经侦大队经分析认为，张鸿的作案嫌疑最大，而且他很有可能携款到上海为他正在上大学的哥哥张华(化名)送钱交学费。随后，办案人员来到上海找到张华，希望他配合警方的工作。同年9月16日，在张华的配合下，警方将准备给哥哥送钱交学费的张鸿抓获，并押解回郑。该案在上海报道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群众对张华的义举和其弟的处理结果表示了同情和关心。10月，张华同其父来到郑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要求给张鸿提供法律援助。郑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张勇赛在了解情况后，认为张鸿家庭生活非常困难，又属未成年人，根据《郑州市法律援助办法》的规定，其符合援助条件，当即决定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并亲自办理此案。

为弄清事实，张勇赛到管城区人民法院仔细查阅了案卷材料，会见了被告人张鸿。据张鸿父亲反映，当时检察机关已经按成年人对其提起公诉，而张鸿出生时间和起诉书时间不一致。张勇赛认为，是否属未成年人，直接关系到张鸿的量刑，这一点非常重要。于是，张勇赛立即指派律师到张鸿家乡进行实地调查取证。通过走访有关村民，基本确定被告人犯罪时系未成年人。“如果将张鸿按成年人起诉，他的合法权益将无法得到维护，也无法体现出法律的公正性。”张勇赛说。随后，张勇赛来到管城区法院交换了意见。经认真研究，并同检察院进行交涉后，检察院撤回起诉，并委托河南省体育研究所对被告人进行骨龄鉴定。经鉴定，确定被告人张鸿犯罪时不满18周岁，系未成年人。随后，检察院按未成年人对被告人张鸿提起公诉。

后来，张鸿经过努力学习考上了大学。张鸿感叹道：“正是法律援助这只‘仁德之手’，把误入歧途的我拉回了正轨，使我抓住了改变命运的机会。”

## 党员律师打先锋 为进城务工人员讨公道

郑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党支部立足实际，创设载体，引导党员积极投身到创先争优活动中，推进中心党建工作的深入开展。中心党支部先后组织开展思想认识大提高、业务知识大培训、岗位技能大比武、服务能力大提升、先进典型大宣传等活动，在活动中号召广大党员树立党员律师的良好形象，为外来务工人员等弱势群体争权益。

太康县农民司为(化名)夫妻俩来到郑州打工，女儿司竟(化名)和儿子司杰(化名)在后河芦村小学读书。2010年4月6日，司竟司杰姐弟俩放学后到离家不远的湖旁玩耍，9岁的司竟不慎掉进了两米多深的水中溺亡。司为夫妻俩认为负责该湖的物业管理公司未尽到管理责任，导致司竟死亡，要求物业公司担责。但该公司则认为，司为夫妻未尽到对子女的监护职责，拒绝赔偿。

在极度绝望与痛苦之中，母亲娄立(化名)曾攀上一处未竣工的住宅楼欲跳楼轻生。经劝说，她来到郑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该中心当即予以受理，并指派党员律师刘志丹和朱玉勇两人承办此案。随后，两位律师做了充分的庭前准备工作，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希望将此案办成公益案件，建议增加诉讼请求。在增加赔偿数额方面，要求被告承担更多的赔偿责任，增加一项公益性诉讼请求，并要求被告在该湖周围加装安全护栏，消除安全隐患。

在法庭上，一审法院采纳了律师意见，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的30%，共65900余元，双方均未上诉。判决生效后，律师多次与被告联系，要求其主动履行判决。在履行期限到期的前3天，律师与司为一道到被告处拿到了全额赔偿款。几天后，司为专程从焦作来到郑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流着热泪送上了一幅写有“无私援助，情暖人间”的锦旗。

## 抓党建促发展 更好服务百姓

郑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党支部不断探索推动党建工作的长效机制，先后建立健全了党支部工作制度、党员学习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工作交流和汇报制度、党组成员联系支部制度等。完善监督评议制度，强化机关效能，推行公开承诺活动，接受社会监督，引导全系统党员做表率、当标兵，形成心齐、气顺、风正、劲足的良好氛围。

中心围绕服务和改善民生，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以“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两倍”为经济困难标准，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将农民因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征地、拆迁而权益受到损害，职工因企业改组、重组或兼并二权益受到侵害及医疗事故、交通事故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等纠纷纳入法律援助范围，使更多困难群众获得法律帮助。2006年以来，该中心共组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1万件，提供法律咨询30余万人次。

同时，郑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党支部在注重工作实效上下功夫，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在推动工作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特别是针对妇女儿童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方便妇女儿童及时申请法律援助，中心在妇联设立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站。同时，中心对涉及儿童权益保护的案件一律提供法律援助，优先受理、优先办理。此外，简化审查受理程序，开辟绿色通道，为有特殊困难的妇女儿童提供电话申请、邮寄申请、上门受理申请等服务，做好妇女儿童异地维权的法律援助协作工作。

## 法律援助服务圈方便为民

郑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法律援助工作，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到郑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视察工作，听取汇报，解决法律援助工作的实际问题。2010年和2012年，市委、市政府将法律援助工作列为郑州市为民办理的10大实事之一。

2012年，郑州市法律援助机构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在全市建立了150个规范化的法律援助受理点，方便困难群众就近申请法律援助。在市总工会、妇联、共青团、残联、军分区等社会团体和相关部门联合设立了100个规范化法律援助工作站，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县区人民法院、公安局建立了19个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办公室，拓展法律援助横向网络，调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法律援助工作。

目前，一个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体系已经形成，市区半小时、县郊区1小时的“郑州法律援助服务圈”初具规模。开展好法律援助工作，对于解决社会矛盾，促进司法公正和正义，维护社会的平衡与稳定都有十分重大的意义，特别是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法律援助将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郑州市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的17年，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做优做大做强法律援助的17年；是郑州市法律援助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断壮大的17年；是广大法律援助工作人员辛勤劳动、无私奉献的17年。

法律援助工作是司法行政工作执政为民、服务为民的窗口，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必须贯彻落实中央和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的工作部署，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重在持续、重在提升、重在统筹、重在为民的实践要领，落实河南省司法厅“应援尽援”工作要求，将中央精神与地方实际结合起来，确保法律援助事业健康、持续发展，为郑州市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我们相信，在党组织的坚强领导下，郑州市法律援助事业必将铿锵前行，为广大老百姓撑起一片蔚蓝色的天空！



助残“活动日”进行法律援助宣传



律师认真查看残疾群众材料



郑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张勇赛给群众发放法律援助宣传资料



律师为小学生宣传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知识



律师和交警联合提供法律咨询



受理点的志愿者律师接待当事人



公交车法律援助宣传